

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

壹、執行注意事項

一、基本設計之審議請執行單位依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規定辦理。

二、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發包，補強工程原則於核定後 9 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原則於核定後 15 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

本部將依下列「工作期程查核點」及「進度落後預警標準」定期管考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

(一) 補強工程：

1. 針對一次核定「規劃設計與工程」之補助計畫：

- (1) 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2) 規劃設計發包後 6 個月未完成。
- (3) 規劃設計完成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4) 工程發包後 1 個月內未開工。
- (5) 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 (6) 竣工後 2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驗收。

2. 針對「規劃設計」與「工程」分開核定之補助計畫：

- (1) 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2) 規劃設計發包後 6 個月未完成。
- (3) 工程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4) 工程發包後 1 個月內未開工。
- (5) 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 (6) 竣工後 2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驗收。

(二) 拆除重建：

1. 針對一次核定「規劃設計與工程」之補助計畫：

- (1) 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2) 規劃設計發包後 1 年內未完成。
- (3) 規劃設計完成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4) 工程發包後 1 個月內未開工。
- (5) 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 (6) 竣工後 2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驗收。

2. 針對「規劃設計」與「工程」分開核定之補助計畫：

- (1) 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2) 規劃設計發包後 1 年內未完成。
- (3) 工程補助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 (4) 工程發包後 1 個月內未開工。
- (5) 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 (6) 竣工後 2 個月內未完成工程驗收。

三、各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後，每月 2 日前至本辦公室「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權限功能選項」之「補助計畫管理」項下「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功能頁面填列各受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如有資訊平台帳號申請或填列問題，可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電話：049-2359171 分機 5535）。（「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參考資訊如附表 1）

四、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請於每月 5 日前函報「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

五、「補強工程」補助案進行規劃設計時，請依「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審查作業流程」將相關資料

及期初報告、期末報告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俾辦理專業審查會議。

- 六、「拆除重建」補助案請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提送相關書件(第一至七款)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
- 七、「拆除重建」補助案請執行單位於完成規劃(細部)設計完成後，將預算書圖檢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八、為維護「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完整性，請執行機關務於請領尾款前確實填妥相關資料、欄位。
- 九、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規定，將列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核實登錄或更新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https://cloudbm.cpami.gov.tw/bccs>)；內政部資訊廠商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線電話：02-27485215)。
- 十、為配合國家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政策，請配合就補助計畫綠能(太陽能光電)之設置效益及可行性納入評估。
- 十一、請依補助要點規定，針對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送成果報告並提供成果報告書光碟資料乙式3份(含工程契約、竣工圖、竣工決算書、施工照片及成果報告書等)，並將後續使用情形函報本部，格式如附表9。

貳、補助款核撥方式

-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之核撥依實際決算金額及規定補助比率辦理。

二、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補助，依下列期程辦理請款，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30%。
- (2) 第二期補助款：完成基本設計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50%。
- (3) 第三期補助款：規劃設計結算完成後，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金額撥付餘款。

三、「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依下列期程辦理請款，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30%。
- (2) 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核定補助金額」50%。
-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金額撥付餘款。

四、各項補助款申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詳如下表

項目	期別	期程	請款比率	應附書件
工程之 規劃設計	第一期	規劃設計發包	30%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2. 納入預算證明(蓋關防)。 3. 規劃設計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3】 4. 相關契約書。
	第二期	完成基本設計	50%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2. 規劃設計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3】 3. 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6】 4. 完成基本設計證明資料。
	第三期	規劃設計完	20%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成、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劃設計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3】 3. 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 4. 規劃設計完成及驗收證明資料(結算驗收證明、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書等)。
工程	第一期	工程發包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2. 納入預算證明(蓋關防)。 3. 工程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4】 4. 相關契約書。
	第二期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2. 工程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4】 3. 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 4. 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
	第三期	工程完工、驗收、結算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款收據(蓋關防)。 2. 工程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4】 3. 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 4. 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 5】 5. 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 7】 6. 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對比照片。【附表 8】 7. 相關契約書(變更設計)。 8. 完工證明資料(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
備註：「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除於請領詳評第二期、規劃設計二、三期及工程二、三期填報外，於完成全數實支(撥付廠商)後，應再函送本報表。				

五、拆除重建工程如採異址重建者，請先完成土地取得之法定程序，並於請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六、各項補助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請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一併匯入本部中部辦公室專戶存款戶(戶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301 專戶，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帳號：01303709004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 第○期 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 ○○縣市政府 108年__月

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案件核定後填列)

一、整體執行情形(地方)

預算 (中央+地方)	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款)	發包金額 (中央補助款部分)	實支(撥付廠商) (中央補助款部分)	保留數 (中央補助款部分)	節餘數 (中央補助款部分)

備註：以中央補助款計列

二、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案件核定後填列)

(一) 初評

單位：千元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符合請款規定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數	實支數 (撥付至廠商)(中央補助款部分)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二) 詳評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符合請款規定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數	實支數(撥付至廠商)(中央補助款部分)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三) 補強

單位：千元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中央補助款)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日期(預計)/實際	委託規劃設計完成日期(預計)/實際	工程發包日期(預計)/實際	工程完成日期(預計)/實際	符合請款規定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數	實支(受補助單位撥付廠商)	請撥補助金額(向中央單位請撥金額)	結算金額(中央補助款)	執行進度說明
1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例如：納入預算中，預計年月日完成、招標作業中預計 月 日完成、執行中進度 %，預計 完成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2												

(四) 拆除重建

單位：千元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款)	委託規劃 設計發包 日期 (預計)/ 實際	委託規劃 設計完成 日期 (預計)/ 實際	工程發 包日期 (預計)/ 實際	工程完 成日期 (預計)/ 實際	符合請款 規定中央 補助款尚 未撥付數	實支 (受補助 單位撥 付廠商)	請撥補 助金額 (向中央 單位請 撥金額)	結算 金額 (中央 補助 款)	執行進度說明
1					(預計)	(預計)	(預計)					例如：納入預算中， 預計年月日完成、招 標作業中預計 月 日完成、執行中進度 %，預計 完成
					(實際)	(實際)	(實際)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自 112 年起，原由各受補助機關每月 2 日前填列「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辦公室之方式，調整為各受補助機關逕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權限功能選項」之「補助計畫管理」項下「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功能頁面填列。

附表 2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詳評經費」請撥一覽表

受補助縣市政府：

單位：元

市場（標案）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詳評總金額		
請款金額	累計撥付數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p>詳評補助款分 2 次核撥：</p> <p>1. 第一期補助款於完成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 80%。</p> <p>2. 第二期補助款於完成詳評報告後撥付餘款。</p>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核章：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請撥一覽表

受補助縣市政府：

單位：元

市場（標案）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規劃設計總金額		
請款金額	累計撥付數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p>工程之規劃設計補助款分 3 次核撥：</p> <p>1. 第一期補助款於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 30%。</p> <p>2. 第二期補助款於完成基本設計後，撥付 50%。</p> <p>3. 第三期補助款於規劃設計結算完成後，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金額撥付餘款。</p>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4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請撥一覽表

受補助縣市政府：

單位：元

市場（標案）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工 程 總 金 額	工程決標金額	
	空污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服務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請 款 金 額	累計已撥付金額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 註	<p>工程補助款分 3 次核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於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 30%。 2. 第二期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 50%。 3. 第三期於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金額撥付餘款。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核章：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 107 年 9 月工程進度執行表

工 作 項 目	權重 (%)	預定起迄時間	執行進度 (%)			執行差異
			預定	實際	比較	
公有零售市場補強工程	100	107 年 6 月-108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月累計		107 年 9 月	60	55	-5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99%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5—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0—14.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5—1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0%以上
工程施工	10	107 年 6 月	10	5	-5	
工程施工	15	107 年 7 月	15	15	0	
工程施工	25	107 年 8 月	25	30	+5	
工程施工	10	107 年 9 月	10	5	-5	
工程施工	10	107 年 10 月	10	(例)	(例)	
工程施工	10	107 年 11 月	10			
工程施工	10	107 年 12 月	10			
工程施工	5	108 年 1 月	5			
完工	5	108 年 2 月	5			
	(例)	(例)	(例)			
執行情形說明	工程總造價：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完工日期： 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措施：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 說明：1. 本表以發包簽約後之工程施工、完工為期程，請依月填入「執行進度%」。
2. 「執行情形說明」欄，應將超前，落後原因，簡單說明，或將特殊事項記載。
3. 本表一式三份，除自存一份外，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當月起，每月 5 日前函報上月執行情形至各縣市政府核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彙辦。

附表 6

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詳評、工程之規劃設計、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執行情形表

執行機關：

補助比率：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發包後總金額			補助款部分			請款金額		計畫或工程進度 %	備註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已請款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累計已撥付金額(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說明：1. 實支數包含支付予廠商金額與已支用之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委外測設監造費等。

2. 本表於請領詳評第二期款、規劃設計第二、三期款及工程第二、三期款時填報，請領尾款時未完成全數實支，須於完成後補填報本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附表 7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督導查核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市場 (標案) 名 稱	
執行機關	
計畫概要	
執行情形	
優 點	
缺 點	
綜合評定	
改進意見	
其 他	

督導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綜合評定欄請評定(優)(良)(可)(差)(劣)之等級。

附表 8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拆除重建計畫成果照片資料

機關名稱	
地址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施工期間	
完工時間	
施工前建築物照片(全景)(4~10張)	

施工中照片(6~10張)

完工照片(建築物全景照)(4~6張)

※所附資料之照片、圖片請勿壓縮，避免解析度不足（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格式尺寸為 1200×675 、解析度 200dpi。

○○年度前瞻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暨使用情形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 執行期程

1. 核定日期
2. 竣工日期
3. 結案日期

(二) 經費說明

1. 中央補助金額
2. 地方自籌金額
3. 其他籌措金額
4. 計畫總金額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其他等實際執行金額)

二、計畫之執行

- (一) 工程項目 (工程位址、補強或施工工法及範圍、建物樓層及樓地板面積、建物情形等)
- (二) 執行過程說明 (執行歷程與原規劃期程或目標之差異比較分析等)
- (三) 執行期間面臨之困難及解決方式 (無則免填)
- (四) 營運管理與維護

三、執行成果成效 (量化或質化效益、工程成果或亮點)【例：安全、環境、營運】

四、建物現況使用情形說明

使用情形

目前樓層規劃（地上___層地下___層）及使用現況

樓層	面積 m ²	用途	規劃攤鋪位	出租	出租率	實際營業	營業率
4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3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2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1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B1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B2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總計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建築物現況

證照及文件：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不具合法文件

其他：_____

營運或使用情形：

使用中或營業中

部分廢止使用 全部廢止使用

部分暫停使用 全部暫停使用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1. 表格或欄位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延伸。

2. 耐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含中繼市場）工程案件均請填復本附表。

五、對於補助計畫其他建議事項或改善意見（無則免填）

六、聯繫資訊

聯繫 方式	機關 單位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七、成果影像紀錄（請檢附相關執行照片或亮點）

施工前（背景說明）	施工中（執行情形）	施工後（完成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所附資料之照片、圖片請勿壓縮，避免解析度不足（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格式尺寸為 1200×675 、解析度 200dpi，主體結構需提供至少 6~10 組（擴柱、剪力牆、高窗封填、阻尼器、基礎等）施工照片，修繕需提供至少 6~10 組（屋頂防水、裂縫修補、滲水修復、門窗裝修、其他修繕等施工照片），一組為施工前、中、後同角度同位置照片各一張。

成果或亮點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照片)	文字說明：
(照片)	文字說明：

※所附資料之照片、圖片請勿壓縮，避免解析度不足（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格式尺寸為 1200×675 、解析度 200dpi，需提供至少 5 張不同位置照片。

八、附件（其他補充資料-如施工圖說等）